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242 号），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,220,191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本次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最终稿与公司已披露的内容一致，具体内容投资者可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6 日